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數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6. 「動議在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向香港交易所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240,000港元作為由本會議完結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惟若有關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條件下，訂定下述董事的任期如下：

(a) 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的任期繼續，直至本公司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b)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的任期繼續，直至本公司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給予書面批准，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

(a) 修訂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公眾利益董事」的定義，將「公眾利益」一詞改為「政府委任」一詞，修訂如下：

「政府委任董事 . . .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90(3)條獲委任的董事；」

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公眾利益董事」的提述修訂為「政府委任董事」。

(b) 取消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全部原有條文，以下文取代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a) 宣派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賬目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退任的董事；
  - (d) 再委任行將退任的核數師(如果該核數師上次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委任就職)；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c) 取消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全部原有條文，以下文取代之：
-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但根據本第(1)段選任的董事總數任何時候也不得超過六人。在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次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所選出的董事(「首屆選任董事」)，全部任期由所指定不遲於前述股東大會日期後七天的日期起，至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如有首屆選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停止擔任董事，則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空缺，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此後任何以普通決議選出填補該名首屆選任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將為該名首屆選任董事之任期餘下尚未屆滿的期間。
- (1A) 除非根據上述第(1)段委任董事的決議案中另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在本段生效日期後據此選舉出來的任何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左右，任期於委任後第三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釋疑起見，有關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將成為退任董事，有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獲重新委任。
- (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b) 不早過會議通告派發後的日期及不遲於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一名股東(不得為動議所提出的人士)已通知本公司秘書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惟本條款不適用於：
    - (i) 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次召開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及

(ii) 為填補任何首屆選任董事在2003年任期屆滿前所出現空缺而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

- (3)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規限下，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 (a)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利益；及
  - (b) 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不論其任期是否已屆滿）；
-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而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左右，任期於委任後第三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釋疑起見，有關董事在任期屆滿後須退任，但有資格根據下文第(5)段獲重新委任。
- (4)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的人士將為當然董事，為釋疑起見，有關董事條款將視為該名人士聘任合約所訂定其出任集團行政總裁的條款，當任期因集團行政總裁聘任合約終止或屆滿而到期時，有關人士須退任，並有資格獲重新委任。
- (5) (a) 凡根據第(3)段委任政府委任董事，必須以書面進行；如果獲委任人士原非董事，則委任書須附同獲委任人士簽署同意接受委任的同意書；此等委任可指定某一特定的委任期；
- (b) 凡根據第(3)段而罷免政府委任董事，必須以書面進行；
- (c) 政府委任董事的任免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到上述第5(a)及5(b)分段所提及文件時生效，或於該等文件所指的委任日期或罷免日期生效（如委任或罷免日期在收到上述文件日期之後），任免生效後，有關人士即成為董事或不再是董事（視實際情況而定），毋須其他手續；
- (d) 在下文(e)分段規限下，政府委任董事將於其最近一次根據第(3)段獲委任或再委任時所指定的任何特別期間屆滿時退任。
- (e) 任何時候均可按與根據第(3)段委任相同的方式再委任一名人士為政府委任董事。」
- (d) 取消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全部原有條文，以下文取代之：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政府委任董事除外），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政府委任董事除外）總數不得超過本章程

細則第90(1)條所定上限。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

- (e) 取消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全部原有條文，以下文取代之：

「(1) (取消)

(2) (取消)

(3) (取消)

(4) 行將退任的董事將（除非是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或離職）留任至其告退的會議結束時止，或至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時止（取上述各項時間最早者）。

(5) 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若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因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告退的會議上沒有填補該董事的空缺，該名行將退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將視為獲得再委任，除非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

- (f) 取消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全部原有條文，以下文取代之：

「(1) 董事會可為了當前或將來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前身、或為此等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為此等人士的配偶、孀婦、鰥夫、家人、親屬或受供養者或為其利益而爭取設立及維持或參與又或分擔任何不需供款或需供款的長俸或退休基金、計劃或安排或人壽保險計劃或安排，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撥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長俸、津貼、利益或報酬。」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5年3月9日

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5年4月7日(星期四)至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05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給予該等一般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有2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有效送達:(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經提名人選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連同(A)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B)同意公布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上述詳情見載有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之「董事會函件—2.委任董事」項下。
- (7)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以書面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另關於非執行董事酬金的第6項決議案,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在會上均將不參與表決。
- (8) 載有關於選舉董事及第5至8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會連同香港交易所2004年年報於今日派發給各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有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李業廣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范華達先生、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梁家齊先生、羅嘉瑞醫生、施德論先生、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

另請同時參閱本公布刊登於2005年3月9日《香港經濟日報》的印刷本。